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下午15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董事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	33,650.00	30,000.00
(1)	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	8,100.00	6,000.00
(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25,550.00	24,000.00
合计		33,650.00	3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 38264 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损益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 39525 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

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在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